



以集中统一管辖为契机 高质效办好知识产权案件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段巍巍



今年以来,按照上级院关于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的工作要求,我院克服涉及办案单位多、案情疑难复杂、涉案人员羁押各地提审不便等困难,集中管辖信阳市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通过加强协作配合、整合内部资源、统筹推进保护等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方面,我院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商,并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的证据不规范、量刑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与法院会签《关于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会商事项》,进一步形成司法工作合力,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制度化、规范化。

合履职,成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二是强化业务素质培训。我院充分整合学习资源,在选派业务骨干外出参加培训的同时,依托“罗检大讲堂”“周一业务知识”等学习平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业务培训及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及时更新办案理念,帮助检察官深刻理解和掌握办案中的重点难点,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统筹推进保护,治理治理并重。一是积极开展追赃挽损。我院严格落实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制度,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依法维护被侵权人的权利,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追回损失100万余元,极大程度减少了被害企业的经济损失。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我院结合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向企业和社会公众介绍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让版权意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不断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检察长论坛

强学习促提升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近年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结合实际,积极调整思路,拓展学习形式,全面推动检察干警素能提升。今年以来,该院荣获国家级荣誉1个、省级荣誉2个、市级荣誉6个;17名干警分别入选河南省、信阳市检察人才库,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部门例会等形式,推动全院干警在学中思、在思中行、在行中悟、在悟中学,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政治能力和工作动力,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联系实际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线上+线下”培训方式。该院定期举办检察干警素能培训班,组织50余名干警分批赴高校开展学习培训,帮助干警开阔视野、更新办案理念、学习先进经验;定期举办政治轮训班和“罗检大讲堂”,邀请党校讲师和检察业务骨干,围绕政治教育、业务办案等内容进行授课,切实帮助干警强化政治自觉,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积极依托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开展专题网络学习,利用优秀网络课程资源,为学习教育拓展渠道,有效提升干警的专业能力和学习成效。



罗山县检察院就一起案件召开检察听证会。

曾立/摄

深入系统学,以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为主线,以强化科学理论武装为抓手,不断将系统学习推向深入。该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作为主要学习内容,通过周一早读

融会贯通学,始终把培养专业能力、提高专业水平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该院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金融、知识产权、数字检察、信息化建设等专业化知识,重点学习党建与业务融合、检察管理等知识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检答网”等相关内容,不断充实干警的业务知识储备,促进干警履职素能提升。

公益诉讼捍卫革命先烈荣光

积极拓展案源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

针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案源少的难题,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在搜集案件线索上狠下功夫,多角度、全方位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推动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件,向法院提请抗诉并获支持1件,市院抗诉后法院改判1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法院采纳8件,全部改判。

案当事人和不服法院民事裁判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等重点人群,以法律咨询的形式,宣传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畅通案源渠道;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一步拓展民事检察宣传广度,扩大案件线索来源。

合,将各业务部门的内生数据进行互通,做好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强化数字检察赋能。该院积极建立民事检察监督数字模型,引导干警在检察办案中运用数字化思维,通过分层检索、数据碰撞、数据统计等方式对海量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挖掘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线索,有效解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发现难、查证难、监督难的问题。

“如今这里庄严、肃穆,烈士墓四周松柏常青,已经成为了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吸引许多人前来缅怀无名烈士的英雄事迹。”近日,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前往朱堂店战斗无名烈士墓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当地管理员介绍说。

场抗击日军的战斗。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支队第二团队在朱堂店击退日军400余人的进攻,毙伤日军80余人,大获全胜。战斗结束后,数十位牺牲的无名烈士被埋葬在他们战斗过的土地上。

毁破坏,周边环境脏乱、杂草丛生。经过充分走访调查,该院督促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朱堂乡政府联合行动,现场规划,制定修缮意见。在院院的积极协调推动下,当地政府共投入200余万元资金,对无名烈士墓的主体、通道、周边环境等进行了整体修缮,捍卫了革命先烈的荣光。

(汪帅强)

84年前,罗山县朱堂店发生了一场

妥善处理退赃问题及时挽回被害人损失

“三力”齐发打造数字检察样本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对于数字检察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法律监督理念转变,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坚持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打造出具有罗检特色的数字检察样本。

截至目前,该院共召开数字检察专题会议15次,组织数字检察主题沙龙活动3期。

学,以学促用的效果。立足实战,提升数据赋能监督生产力。该院按照最高检提出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坚持以数字革命赋能高质量法律监督,推动实现“一子落而全盘活,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放大效应,运用自主研发的“惯偷类”盗窃类案监督模型、“社区矫正对象漏管监督模型”等监督模型,共获取案件线索5000余条,发现可疑线索50余条,移送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案件6件,监督立案1件,制发检察建议13份。

“真是没想到检察机关帮我们追回了经济损失,让你们费心了。”近日,在河南省罗山县庙仙乡,几名被害人激动地从罗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手中接过了退赃款。

某。今年2月,公安机关先后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随后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该案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李某、孙某、秦某三人及其家属说明主动退赃退赔可从轻处罚,并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法律规定,鼓励其积极退赃、真心悔罪。三人最终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退赔。

“案件办结了,但群众的损失还没有及时挽回,如何妥善处理退赃问题?”考虑到被害人住所分散,如果逐一领取退赃款费时费力,为及时帮助被害人拿到退赃款,该院经和公安机关协商,先后到罗山县庙仙乡、楠杆镇、莽张镇等乡镇协调退赃事宜,一次性为17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丁宁)

“一对一”帮教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释法说理解心结 嫌疑人认罪认罚

“我们没有罪,你们随便处理。”今年5月10日,河南省信阳市公安局南湾分局以袁某夫妻二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袁某和妻子始终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违法,拒不认罪认罚。

袁某夫妻二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袁某及其妻子,二人一直坚称自己没有犯罪,并且对检察官的沟通十分抵触。承办检察官经多方调查了解得知,袁某夫妻二人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家里有年迈的父母及嗷嗷待哺的孩子需要照顾,同时还欠有大量外债,生活压力大,有强烈的负面情绪。

相关法律规定,并针对袁某提出的犯罪数额、扣押物品的鉴定、主犯等问题逐一解答,同时告知二人均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引导二人积极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经过承办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理,二人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请求从轻处罚。

“非常感谢检察官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看到未来和希望。我一定好好做人,不辜负你们对我的信任。”近日,涉罪未成年人李某专门给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写了一封感谢信。事情还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说起。

年仅16岁的李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移送罗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未检检察官在审查该案后,对李某开展了社会调查,综合全案情况,认为李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该院据此依法对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协同司法社工对其开展为期6个月的帮教考察。

对他们学习、生活的影响。”未检检察官介绍,今年以来,该院共依法对5名涉罪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帮助他们顺利重返校园、回归社会。

(张自主)

帮教开始前,未检检察官与司法社工一同向李某家人详细了解其家庭情况以及亲子沟通情况,向李某所在学校的老师了解其生活学习、日常表现、交友等情况,并综合上述情况给出了专业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未检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对李某开展了“一对一”帮教。

为期6个月的帮教让李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下的错误。考验期结束后,该院对李某出具了监督考察情况报告,并依法决定对李某作不起诉处理。

“像李某这样的涉罪未成年人,大多都是一时冲动,犯罪情节较轻,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能够最大限度减少

“谢谢你们帮助我调解成功,让我可以尽早回家照顾生病的母亲……”日前,河南省罗山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使一起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被起诉人李某当场向承办检察官致歉。

有了调解的意愿,但张某某家属仍担心赔偿费用无法得到保障。

“被害人李某在驾车时未佩戴安全带,违规变道,对此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而且现在李某的母亲卧床不起,急需照顾。希望你们双方能够达成和解,不要再对双方家庭造成伤害。”承办检察官耐心进行劝说,双方当事人初步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当事人和解



罗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广场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罗山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开展工作交流磋商。

曾立/摄